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63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1年2月2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泰隆1号证券投资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3,340,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成交金额48,373,234.64元，成交均价约14.48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3,340,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对外出售。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届满，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本期计划自行终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锁定期满后，当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